关于发布课题（项目）申报审批表的通知

（苏安院科发[2021]1号）

各单位：

即日起，由科研处组织的各级各类纵向课题（项目）申请工作，申请材料须经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统一报交，不再接受个人申报。现附审批表供使用。

 科研处

 2021年1月4日

附件

课题（项目）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来源 |  |
| 申请人 |  |
| 所在二级单位 |  |
|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